



附件: 意见陈述书

审查意见称,“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

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的”。

该审查意见没有针对所指申请文件提出任何具体意见和理由，只是笼统地堆砌了一堆结论，而且这些结论完全不符合实际情况，是完全凭空捏造出来的。

该“审查意见”自身充斥着众多“或者”，这些生拉硬扯来的多个格式化选项就连审查员自己都茫然，无从下手，无法选择，自己都不能确定审查的意见究竟是什么。

这些“意见”虚无缥缈，闪烁其词，是空口无凭的无稽之谈，连作为“审查意见”最起码的标准都够不上。

依据“专利法”，发明专利申请的法定审查程序为“初审”，“实质审查”和“复审”，且对每一个审查环节都规定了详细明确的职责范围。我依据“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要求对初审结论进行复审，贵局已接受了我的复审请求；我也已要求实质审查。

由“非正常申请监控工作组”签发的本“审查意见”是属于上述的哪一个审查环节，是“初审”？“实质审查”还是“复审”？是属于哪个法定审查部门的法定职责范围？是依据什么法律的哪项法定条款进行审查的？

本发明专利申请的每一个程序步骤都完全依据和符合“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要求。

依据“专利法”，凡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技术都可以申请并获得专利权。

本“潜水母舰”发明在申请日前没有公开，未被公众所知，符合“专利法”所规定的“新颖性”的要求；

“潜水母舰”是一种潜水艇，是一种现代广泛应用的兵器，符合“专利法”所规定的“实用性”；

本发明申请如“潜水母舰”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所述：

#### 【说明书】

潜水母舰，一种提高潜水艇生存能力及其战斗力的方法。

潜水母舰由潜水母艇与潜水子艇组成，母艇负责与基地联系及指挥子艇；子艇负责护卫母艇及执行母艇指令，实施攻击等任务。其总体架构类似于陆战部队，母艇是指挥官，分级管理，子艇是作战单兵。潜水母舰的规模可随机调整，子艇的数量可多可少，可以达到数百上千艘。

由于母艇和子艇功能单一，分工明确，各艇内部结构和人员数量大大减少。

各艇装置尽可能外挂于密封舱，尽量减少密封舱的体积，提高密封舱的抗压能力，增大下潜深度，降低制造成本。

密封舱分为高压和低压两部分，高压舱在低压舱内，低压舱由刚性支架和柔性棚盖组成，深潜时，低压舱折叠收缩，不受压力；安全潜水时，低压舱撑起，使乘员有较大舒适的活动空间。

高压密封舱类似于飞机驾驶舱，艇员类似飞机驾驶员。

子艇额定乘员 2-3 名，轮流值班和休息。

鱼雷外挂艇外，类似飞机外挂的导弹，数量和种类没有限制，如重型、轻型鱼雷，也可以装备对空潜射导弹，按照需要进行配置。鱼雷在发射前作为艇的动力，通过控制鱼雷来控制艇的运行状态。其燃料由各艇提供，类似于飞机的副油箱，发射后燃料由鱼雷自身提供。

各艇燃料放置在艇外的燃料袋内，燃料袋为柔性，无论下潜深度和燃料袋内所剩燃料多少，燃料袋内外压力始终自动保持平衡，包装袋不受压力。包装袋外套刚性非密封保护套，保护套可以自动折叠，以适应包装袋内的燃料数量，保持艇型，减少阻力。

子艇整体设计呈扁平状，类似平鱼，通常子艇平面垂直与海平面，以尽量减少俯视面积，

避免来自空中的打击。子艇平面可以翻 90 度，与海平面平行，以适应浅水区运行。如果在底部加装行走部件，就可用于抢滩登陆。

潜水母舰行进时，各艇相距 200-300 米，以声呐接力的方式保持通信联系。

潜水母舰个体分散，体积小，下潜深，数量庞大，具有对空自卫能力，而且数平方公里一片噪音，很难锁定和攻击水下具体移动目标，因此不惧怕对方发现和任何形式的攻击，不必过多考虑自身的噪音问题。潜水母舰可拥有数千枚鱼雷的攻击能力，足以给任何类型的战舰编队以毁灭性打击，扫荡一切水上、港口目标，具有对海上大面积封锁的能力。

潜水母舰是所向披靡的海洋霸主。

潜水母舰制造成本极低，便于大批量生产。

潜水母舰模块式结构，便于储存、运输、装配。

潜水母舰可在内陆湖泊集结、训练，顺江而下，便于隐蔽。

潜水母舰是能够影响世界战略格局的常规武器。

依据本发明说明书所述，本发明“潜水母舰”克服了现代潜艇的多种致命缺陷，是能够改变世界战略格局的重大创新，符合“专利法”所规定的“创造性”。

我的“潜水母舰”发明专利申请完全符合“专利法”的规定，该发明专利申请是完全正常的，是完全合法有效的。

由“非正常申请监控工作组”签发的该“审查意见”背离事实，违反专利法，把虚构出来的“结论”强加在我头上，所以该“审查意见”是错误的，是不可接受的。

由“非正常申请监控工作组”签发的该“审查意见”已涉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